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新材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以及第二大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星发展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伟星集团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,786 万股伟星新材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4%）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；慧星发展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,580 万股伟星新材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4%）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；同时，慧星发展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将 3,1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，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9,88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9%；慧星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 6,08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9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944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1%；慧星发展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6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7 日